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擬採取之行動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富裕先生及唐建芳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健源控股有限公司、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採用1港元=人民幣0.88357元的匯率，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8元)，應以港元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可分派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賦予附屬公司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執行董事：

周富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漢斌先生

王亞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先生

賴志誠先生

陳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112,896,50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11,289,6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除外）。

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22,579,3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採用1港元=人民幣0.88357元的匯率，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8元)，應以港元支付，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12,896,500股，包括2,098,5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概不獲派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如確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67,853,401元的款項。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分派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有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待上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富裕先生(「周先生」)及呂漢斌先生(「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賴志誠先生(「賴先生」)及陳瑛女士(「陳女士」)(賴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及陳女士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賴先生及陳女士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呂先生、賴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富裕先生，51歲，現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與其妻子唐建芳女士創立了本集團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成立了本公司前身控股公司周黑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周黑鴨控股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領導產品開發。於休閒滷製品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會繼續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及銷售網絡的管理。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的職責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周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富裕先生	配偶權益 ⁽¹⁾	好倉	1,358,470,940 ⁽²⁾	64.29%

附註：

- (1) 周先生為唐建芳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建芳女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於該1,358,470,940股股份中，唐建芳女士持有5,571,500股股份，健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97,892,000股股份，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32,480,300股股份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持有122,527,140股股份。

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及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持有，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由富裕家族信託之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持有。富裕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唐建芳女士，故唐建芳女士被視為分別於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及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1,197,892,000股股份及32,48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唐建芳女士擁有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的100%，唐建芳女士亦被視為於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122,527,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呂漢斌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在世界500強跨國企業及亞太區企業擁有20多年豐富的供應鏈及運營管理經驗。他曾擔任集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16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集團公司供應鏈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兼任本公司全鏈路數字化轉型負責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採購副總裁及節約增效委員會負責人，達能全球水事業部採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高級採購經理主管戰略採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達能集團亞太區總部SAP系統專家／項目經理，負責SAP系統在亞太區的項目實施。在此之前，其曾歷任樂百氏集團採購經理、高級採購經理。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呂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而就其擔任本集團供應鏈首席官一職，呂先生每月薪酬為約人民幣150,000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的職責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呂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呂漢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50,000 ⁽¹⁾	0.06%

附註：

- (1) 呂漢斌先生於Kastle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表1,2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賴志誠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香港網球總會署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香港網球總會首席營運總監兼總法律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於擔任現有職位前，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高盛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律師。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持有美國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

本公司已向賴先生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后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賴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賴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瑛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泰國東方大學博士生導師及答辯委員會主席至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湖北藝術學院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陳女士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陳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至20頁。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富裕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庫存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2,112,896,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211,289,6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除外））：二零二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如董事會函件「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442,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445,000	1.64	1.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235,000	1.64	1.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60,500	1.68	1.6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47,500	1.67	1.6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26,500	1.69	1.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01,500	1.69	1.6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79,000	1.72	1.6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4,500	1.69	1.6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45,500	1.74	1.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70,000	1.76	1.7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7,000	1.75	1.7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2,000	1.70	1.6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88,000	1.68	1.6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000	1.65	1.61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60,000	1.64	1.6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17,000	1.61	1.5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308,500	1.61	1.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62,000	1.38	1.3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5,000	1.41	1.4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500	1.40	1.37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146,000	1.44	1.4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383,500	1.48	1.47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143,500	1.52	1.51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654,000	1.59	1.57
總計	5,442,00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1,358,470,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9%。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1.44%。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64	1.90
五月	2.78	2.45
六月	2.68	2.36
七月	2.82	2.25
八月	2.85	2.36
九月	2.51	1.95
十月	2.12	1.80
十一月	1.92	1.65
十二月	1.80	1.5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1	1.58
二月	1.76	1.52
三月	1.64	1.2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3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總數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0.000001美元普通股0.09港元(「末期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周富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呂漢斌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賴志誠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瑛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庫存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受限制股份發行股份獎勵計劃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庫存股份除外），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紀錄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紀錄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